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3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高郡霞

被告 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

被告 林洪秀玉

林奕任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林寶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
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有原告提出之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A節第22條、保證
書第20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2、40、50頁），故本院就本件訴
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慶公司)於民國111
03 年10月27日邀同被告林寶臨、林洪秀玉、林奕任為連帶保證
04 人，保證被告大慶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
05 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債務以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為限額暨
06 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願與被告大慶公司
07 負連帶賠償之責。被告大慶公司於111年11月17日向原告申
08 請動撥1,300萬元，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為自借款
09 日起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週年利率1.25%計算(本件適用利率
10 2.97%+1.25%=4.22%)，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
11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
12 利益，如未按期償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13 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
14 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大慶公司自114年9月25日起未依約還
15 款，依約被告大慶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
16 期，經原告抵銷被告大慶公司存款後，僅抵充至114年9月24
17 日之利息，尚欠本金401萬3,1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8 約金迄未清償，又被告林寶臨、林洪秀玉、林奕任為本件債
19 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
20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1 一項所示。

22 二、被告則以：本金餘額部分沒有問題，但希望將利息及違約金
23 降低，不要收那麼高，因業務虧損、關稅問題無法負擔等
2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8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9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30 第205條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函、授信往來

01 與交易總約定書、保證書、往來明細查詢單、客戶授受信明
02 細查詢單、利率表、債權明細、催告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3 第13至68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
04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抗辯利息、違約金過高云云，
05 然原告請求之利息、違約金利率依據，有前揭證據資料可
06 參，既經被告於訂約時，衡量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
07 應負擔違約金額等主、客觀因素而為同意，亦未超過法定利
08 率，自無利息、違約金不合理過高之情形，原告自得依約請
09 求之。

10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程省翰

21 附表：(民國／新臺幣)

22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401萬3,145元	401萬3,145元	自114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4.22%	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115 年4月17日止，按左開利 率10%，及自115年4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